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6号

罪犯余荣会，女，1993年6月21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6年8月2日，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22刑初22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余荣会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（刑期自2016年8月2日起至2029年8月1日止），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9月12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7月1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2016年8月2日至2028年12月1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余荣会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余荣会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(已部分履行13000元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2月至2020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0年9月至2021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1年7月至2022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5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0年4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10.07分；2020年5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35.00分；2020年6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30.49分；2020年7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34.18分；2020年8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34.50分；2020年9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35.00分；2020年10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35.00分；2020年1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35.00分；2020年12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35.00分；2021年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35.00分；2021年2月8日在生产现场执行警察指令消极扣25.00分；2021年2月8日在生产现场违反队列纪律。扣10.00分；2021年2月9日在生产现场侮辱、谩骂其他罪犯扣30.00分；2021年2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35.00分；2021年3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34.77分；2021年4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31.40分；2021年5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24.11分；2021年6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35.00分；2021年7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35.00分；2021年8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35.00分；2021年9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35.00分；2021年10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26.07分；2021年1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30.00分；2021年12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30.00分；2022年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30.00分；2022年2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30.00分；2022年3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30.00分；2022年4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22.58分；2022年1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5.92分；2022年12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9.48分；2023年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4.49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该犯在服刑期间长期欠产扣分且有多次违规定扣分情形，服刑表现欠佳，建议从严掌握提请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余荣会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余荣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